

①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0：

云何「生圓滿」？當知略有十種，謂依內有五，依外有五。總依內、外，合有十種。

云何「生圓滿」中依內有五？

謂：1眾同分圓滿、2處所圓滿、3依止圓滿、4無業障圓滿、5無信解障圓滿。

「眾同分圓滿」者，謂如有一生在人中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。

「眾同分」：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〈1 三法品〉：何等「眾同分」？謂如是如是有情於種種類自體相似，假立眾同分。(CBETA 2019.Q4, T31, no. 1605, p. 665c11-12)
有情於一趣中有同分=相似處，天與天同分，人與人，乃至地獄與地獄同分，諸群生各自類相似，屬不相應的假法。

「處所圓滿」者，謂如有一生在人中，又處中國，不生邊地，謂於是處有四眾行，謂苾芻、苾芻尼、近事男、近事女。不生達須、篋戾車中，謂於是處無四眾行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。

案：

生在人中、處中國，非邊地，有四眾弟子，亦非生達須、篋戾車中，是「住合適處」的「離佛前佛後難」者。

中國（巴majjhima-desa地方、區域，majjhima-janapada國土）、邊地（邊境panta或paccanta）：佛教與婆羅門的「中國」和「邊地」的定義不同。昔印度之佛教「中國」，豈不今印度之佛教「邊地」也？（有執相而求者仍以今印度為佛教之「中國」）

又印度數千年來的四階級（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吠舍、首陀羅）制度中，首陀羅（Śūdra）最低層級的種姓，旃陀羅（caṇḍāla或cāṇḍālā）最低種姓—被認為是不可接觸的賤民。兩者有朝一日離開該環境而移居他國，就能跳脫其傳統框架（關鍵是她/他能走得了）。由

茲證明，「處所」亦有時（昔今）空（此彼）之差異，所謂「處所圓滿」就是在時空上是恰到好處者。

達須（梵dasyu，又譯達首）：形容惡鄙猥賤類，貶稱帕米爾高原-古譯葱嶺以東之人。巴dassu指強盜）。

篋戾車（梵mleccha，落後、野蠻、未開化之族群）：古意指非雅利安、不信吠陀之異域人。巴milakkha邊地人、蠻族。

「依止圓滿」者，謂如有一生處中國，不缺眼、耳隨一支分，性不頑嚚，亦不瘡痍，（不缺眼、耳等故而）堪能解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

（案：生處中國，不缺眼、耳等諸根，性不頑嚚（嚚：同銀音，愚也。頑嚚，即愚妄奸詐，亦作「頑嚚」。），無瘡痍等，是「宿已作福」的有宿世善根者，即離「異熟障」。）

「無業障圓滿」者，謂如有一依止圓滿，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、不教他作。若有作此，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。

（案：現身中可證得賢聖法器之人，因「依止善士」故可造作離五無間業之「業障」。）

「無信解障圓滿」者，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，不於惡處而生信解，不於惡處發清淨心，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。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，由此因緣，於今生中唯於聖處，發生信解起清淨心。

（案：前世曾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中增長淨信，今生就於佛教發生信解、起清淨心，不生邪見家、自不邪見故無信解障，自發正願而離「世智辯聰難」。因世間知識具有邪見之願，是不正願，因地不正，所招感之果亦不正也。）

云何「生圓滿」中依外有五？

謂1大師圓滿、2世俗正法施設圓滿、3勝義正法隨轉圓滿、4正行不滅圓滿、5隨順資緣圓滿。

「大師圓滿」者，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。復得值遇大師出世，所謂如來應正等覺，一切知者，一切見者，於一切境得無障礙。

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」者，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，又廣開示善、不善法，有罪、無罪（案：擇法，1平時聞法之啟發=聞，2親臨煩惱和修行境界時之點撥=思，後者更深切到位。），廣說乃至諸緣生法，及廣分別謂：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誦、自說、緣起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及與論議（十二分教）。

「勝義正法隨轉圓滿」者，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，諸弟子眾依此正法，復得他人為說，隨順教誡、教授，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得沙門果，於沙門果證得圓滿。又能證得展轉勝上、增長、廣大所有功德。（=思、修慧）

「正行不滅圓滿」者，謂佛世尊雖般涅槃，而〔世〕俗正法猶住未滅，勝義正法未隱未斷。

「隨順資緣圓滿」者，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。諸有正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，是故慇懃奉施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。

如是十種名依內、外生圓滿，即此十種生圓滿名「修瑜伽處所」。

(CBETA 2019.Q4, T30, no. 1579, pp. 388b19-389a11)

①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1：

問：若住種姓補特伽羅有涅槃法，此住種姓有涅槃法補特伽羅，何因緣故有涅槃法而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？

答：四因緣故不般涅槃。何等為四？一生無暇故，二放逸過故，三邪解行故，四有障過故。

云何「生無暇 (=沒有時機)」？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達須、蔑戾車中，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，是名生無暇。（以「住合適處」治之）

云何「放逸過」？謂如有一雖生中國，或非達須，非蔑戾車，四眾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，而生貴家財寶具足，於諸妙欲耽著受用，不見過患，不知出離，是名放逸過。（以「自發正願」治之）

云何「邪解行」？謂如有一雖生中國，乃至廣說，而有外道種種惡見，謂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。復由如是外道見故，不值諸佛出現世間，無諸善友說正法者，是名邪解行。（以「依止善士」治之）

云何「有障過」？謂如有一雖生中國，廣說如前，亦值諸佛出現於世，遇諸善友說正法者而性愚鈍頑駘（捱音。痴呆、愚笨的樣子）無知。又復瘖瘂，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。或復造作諸無間業。或復長時起諸煩惱，是名有障過。（以「宿所作福」治之）

如是名為四種因緣。由此因緣故，雖有般涅槃法而不般涅槃。

(CBETA 2019.Q4, T30, no. 1579, p. 396a9-b3)

《瑜伽論記》卷24：

何等為斷？謂諸人天所有四輪者。謂於人天中皆有四輪摧於八難。後文當說。（略）

第二解斷。即是四輪摧八難。

五種妙好所住力（方）處名「（處）所圓滿者」。應勘前文。

景師云：於天人中皆有善處，謂離1~3三塗、4北鬱單、5無想天，即離於五種、得妙好處，故名五種妙好所住方處名「處（所）圓滿」，亦可生於中國有五妙境名五種妙好所住。

（開印案：應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0之「處所圓滿，復有五種」為準。景師義，則近乎於羅什譯《成實論》的解讀法。）

「正士善友」下，明在人天皆值善人，謂佛、菩薩。

由五種相「自發正願」下，明圓滿正願離世智辯聰、邪見之難，乃至樂斷樂修四種苾芻愛取對治者，行四聖種也。

又「宿所作福」已下，明資糧圓滿，離諸根不具等難。

如是四種，乃至其車不轉者，如生人中，亦言離三：三塗、無想天、長壽天（北俱？）等。何故妨生天？亦言：得離無想天及三塗等處名「處圓滿」。餘之三輪：值善人、自發正願、資糧圓滿，人天通有。依此四種，止觀車輪方可轉也。

(CBETA 2019.Q3, T42, no. 1828, pp. 865b28-866a3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0：

云何「處所圓滿」？謂或阿練若，或林樹下，或空閑室。

山谷巖穴，稻秆（=稈）積等名「空閑室」。

大樹林中名「林樹下」。

空迥塚間邊際臥坐名「阿練若」。

當知如是山谷巖穴，稻秆積等，大樹林中，空迥塚間邊際臥坐；或阿練若，或林樹下，或空閑室，總名「處所」。

「處所圓滿」復有五種，謂：

1若處所，從本已來形相端嚴，眾所熹見，清淨無穢，園林、池沼悉皆具足。清虛可樂，地無高下，處無毒刺，亦無眾多甄石瓦礫，能令見者心生清淨，樂住其中修斷加行，心悅心喜任持於斷，是名第一處所圓滿。

2又若處所，晝無憤鬧，夜少音聲，亦少蚊、虻、風、日、蛇、蠍諸惡毒觸，是名第二處所圓滿。

3又若處所，無惡師子、虎、豹、豺狼、怨敵、盜賊、人、非人等諸恐怖事，於是處所身意泰然都無疑慮，安樂而住，是名第三處所圓滿。

4又若處所，隨順身命眾具易得，求衣服等不甚艱難，飲食支持無所匱乏，是名第四處所圓滿。

5又若處所，有善知識之所攝受，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居止，未開曉處能正開曉，已開曉處更令明淨，甚深句義以慧通達，善巧方便殷勤開示，能令智見速得清淨，是名第五處所圓滿。

(CBETA 2019.Q4, T30, no. 1579, p. 450a4-26)

「天人四輪」之出處與相關資料

一、巴利

DN (34) Dasuttarasuttaṃ 長部《十上經》及其注疏

AN (4.31) Cakkasuttaṃ 增支部《輪經》及其注疏

KN (KN 1.5) Maṅgalasuttaṃ 《吉祥經》及其注釋

二、漢譯

《長阿含經》卷9 (CBETA, T01, no. 1, p. 53b8-10)

《成實論》卷2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0b19-25)

《成實論》卷14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5b15-17)

隋慧遠撰《大乘義章》卷8 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629c2-13)

隋慧遠撰《大乘義章》卷13 (CBETA, T44, no. 1851, p. 729c13-16)

天親造《佛性論》卷2 (CBETA, T31, no. 1610, p. 800a17-c29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9 (CBETA 2019.Q3, T30, no. 1579, p. 874b14-c16)

《瑜伽論記》卷24(CBETA 2019.Q3, T42, no. 1828, pp. 865b28-866a3)